

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

「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計畫申請」作業細則

94年4月3日制定

100.07.09 第2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6.11.11 台灣護理學會第31屆第14次理事會暨第13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107.1.13 台灣護理學會第31屆第15次理事會暨第14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共同培訓手術專責護理師，依據「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及認證計畫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安排由本會依據「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及認證計畫」之規定，以及參照「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」訂定，並經四會共同認定之。
- 三、審查單位：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。
- 四、申請單位：經衛生福利部評鑑認可為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之醫院、500床(含)以上之區域教學醫院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。
- 五、申請機構送審費用：20,000元整。
- 六、申請/審查期程：
 - (一)受理時間：申請機構應於開訓前三個月，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(二)審查期程約一~二個月。
- 七、申請辦理「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計畫」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本會得提供培訓課程、考核評分表、實習評值表及個案報告評分表等相關表件，提供申請單位作為訓練參考依據。
 - (二)開班人數：上限40人。
 - (三)申請時應檢附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計畫申請書，其內容須包括：培訓課程表、實務操作時程表、臨床實習時數分配表、授課講師及臨床教師學經歷證明(由申請機構統一造冊後用印檢附)、實務訓練手冊等。
 - (四)訓練課程之講師及臨床教師之資格、實務訓練機構遴選標準、培訓費用等規範，均需依照「手術專責護理師培訓及認證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單位如對於培訓課程安排之認定有異議，於接獲本會回覆之修訂意見函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，逾期不受理。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。
- 九、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，申請辦理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同意舉辦相關培訓，或刊登類似之宣傳；未經本會同意前，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主協辦單位。違反本規定者，本會得拒絕予以認定。
- 十、本作業細則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